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80321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初雪长安

申请人 史洁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盛安广场

代理机构 陕西陕商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食宿服务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茶馆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；咖啡馆；日式料理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餐厅